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弘信电子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弘信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弘信电子、公司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弘信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弘信电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弘信电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弘信电子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弘信电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7-1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弘信电子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弘信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信电子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弘信电子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根据弘信电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月12日），弘信电子的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三楼)，注册资本为34173.715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经查验，弘信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弘信电子”，股票代码为“300657”。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弘信电子2019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143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弘信电子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弘信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

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弘信电子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弘信电子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弘信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21 年 1 月 20 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5 人，包括：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之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2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173.7156 万股的 3.5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2.00	3.44%	0.12%
宋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2.87%	0.10%
张晓闯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00	2.30%	0.08%
曹光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1.23%	0.04%
曾能荣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1.15%	0.04%
张锡卿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7.50	0.61%	0.02%
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9 人）			1,078.50	88.40%	3.16%
合计（115 人）			1,220.00	100.00%	3.57%

注 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数量、来源和分配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9 个月。

2.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3.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3.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

废失效。

4.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4.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9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9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的 95%，每股 15.92 元。

2.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60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95.90%；

2.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16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8.51%；

2.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40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1.49%；

2.4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49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6.1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9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及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或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或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或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定为营业收入完成值或净利润完成值，两个指标分别反

映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能有效衡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经营状况。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营业收入完成值 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不低于 36 亿元、46 亿元、60 亿元或净利润完成值 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5 亿元。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而设定的，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1.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1.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1.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奎、宋钦回避表决；

3.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4. 2021年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

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15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初步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弘信电子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弘信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弘信电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弘信电子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归属期、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董事会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弘信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李奎、宋钦，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弘信电子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弘信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弘信电子未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弘信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弘信电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弘信电子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1 年 1 月 20 日